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招〔2022〕35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采购论证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采购论证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采购论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降低学校采购成本，保障采购需求充分体现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实现采购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理工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采购论证，是指项目承办单位针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和商务需求、评审办法、合同条款、投标人须知等部分，从公平性、完整性、严谨性等方面对其进行的论证。

第三条 除经论证符合单一来源条件外，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条件、技术指标、商务条款和评审办法均应在保证足够的潜在供应商参与的条件下，不具有排他性和指向性。

第四条 需求单位（或项目负责人）要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采购论证报告应在提交采购申请前1周完成。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采购事项包括学校实施的单项在5万元以上的各类资金采购项目。以下采购事项除外：

（一）紧急情况下各类抢险救灾物资、服务或工程的采购；

（二）捐赠或横向科研资金的提供方已经指明特定品牌或者供应商的采购项目。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需求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对项目采购需求及其技术参数的准确性、完整性负有调研、论证的责任，对技术指标参数的适当性承担应询义务。具体包括：

（一）根据建设方案，细化采购需求清单；

（二）调研采购需求清单中各子项的具体技术指标及参数要求；

（三）提出控制价、交付时间、验收组织、养护升级、质量保证等商务要求。

第七条 项目承办单位对采购文件的合法、公正、完整性承担论证责任，对经审议的采购文件进行最终确认，并负有答疑的义务。具体包括：

（一）审定采购需求，确定分包方式及其控制价；

（二）商定需求中各子项技术指标及参数的适当性、完整性，确定核心指标和偏离指标；

（三）初步确定资格条件和评审办法，明确商务要求和合同主要条款；

（四）经招投标办公室审定后，确认采购文件。

第八条 招投标办公室对采购文件进行复审，对于有疑问的内容与项目承办单位会商相关内容的适当性与合法性，承担组织协调的义务。具体包括：

（一）审定采购文件，包括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合同主要条款及投标（响应）人须知等内容；

（二）拟定采购公告；

(三)对潜在投标(响应)人的询问、质疑,组织答疑、回复或变更。

第三章 程 序

第九条 需求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的调研程序:

(一)对经批准的采购计划和项目清单进行充分地市场调研,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调研该项目的目标供应商一般不得少于3家(经论证确定为单一来源的项目除外),填写《采购项目技术论证表》,技术论证表中应载明该项目所需要的核心指标符合情况;

(二)根据技术论证表明确项目清单中采购标的的技术指标及参数要求;

(三)初步确定项目所含各标的的核心指标和偏离指标。

需求单位在对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范围内的项目进行调研后,方可向承办单位提出采购申请。

第十条 项目承办单位的论证程序:

(一)对需求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含有具体指标参数的采购清单进行审查,并与其共同商定参数的核心指标和偏离指标;

(二)根据经费支出计划、需求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的使用要求、环境保障进度、验收条件等因素与需求单位商定商务指标的适当性;

(三)对于单项预算超过200万元或重要的项目,根据

项目性质，优先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论证；没有对应专业机构提供论证服务的，应邀请同行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再论证；

（四）与招投标办公室会商评标办法；

（五）草拟作为采购文件重要组成部分的合同相关条款。

承办单位应在收到需求单位采购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论证工作；对于重大项目需要组织校内外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论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论证。

第十一条 招投标办公室的复审程序：

（一）对采购文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编辑，对采购文件各要件进行补充完善；

（二）与项目承办单位协商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办法及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对经项目承办单位确认的采购文件按程序进行发布。

招投标办公室应在收到承办单位采购论证申请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

第四章 内容与规范

第十二条 论证的内容主要针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办法、需求指标、合同条款等重点风险事项，要点如下：

（一）采购标的是否为需要的功能或者目标，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二）采购包划分是否有利于项目实施；

（三）技术指标是否能够满足相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参数有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四）商务条款，包括履行期限与地点、验收办法、质保期、售后服务及违约责任等是否适当；

（五）评审办法是否合法合规、公平合理，评审因素能否量化，是否与相应的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相对应。

第十三条 项目承办单位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第十四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响应）人或者投标（响应）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响应）人或者投标（响应）人：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包括以下环节：

1. 发布采购公告（邀请书）和发售采购文件；
2. 答疑或现场勘察说明；
3. 谈判、磋商或答辩；
4. 公布中标（或成交）结果等。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对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提出要求；

2.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除单一来源情形外，满足指定参数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对产品零部件或相关服务指定品牌或供应商。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含有“高校”、“高校后勤协会”、“高校实验室研究会”等服务面较窄的行业、协会的业绩或奖项；
2. 含有“江苏”、“常州”等特定区域限制的业绩或奖项。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要求供应商为国有企业、上市企业或连锁企业等；
2. 要求供应商在常州设有分支机构或营业场所。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将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或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时间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2. 将非国家强制性的各类认证、证书等作为资格条件；

3. 除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外，以入选其它资格库、名录库、备选库作为条件。

第十五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一）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二）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三）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

时考虑的因素。

第十六条 对于专业设备、软件及设计类服务等复杂需求，需求单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承办单位在技术论证过程中至少二人以上参与，至少调研三家及以上单位。相关项目具体规定见下表：

项目类型	单位	金额标准	最少参与论证人数	技术论证主体
工程维修、改造	项	10 万以上	2 人	后勤保障部门
		50 万以上	3 人	
		200 万以上	5 人	
家具、通用设备	项	10 万以上	2 人	资产管理部门
		50 万以上	3 人	
专业设备	套	5 万以上	2 人	具体需求部门 ★
		50 万以上	3 人	
		100 万以上	5 人	
设计服务、专业软件	项/套	5 万以上	3 人	
		10 万以上	5 人	

★：仅限于技术方面。面向多个需求对象的采购论证主体为项目承办单位。

第十七条 对单项预算超过 200 万元的采购或重要项目，原则上应邀请同专业方向或在相同业务领域有充分经验的校内外技术专家和采购专家参与论证。

邀请校内专家参与论证的，专家必须与被评审项目没有利益关联。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

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还应邀请法律顾问参与。

第十八条 招投标办公室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非歧视性审查

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 2 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二）竞争性审查

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三）采购政策审查

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四）履约风险审查

主要审查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第十九条 技术指标和商务条款论证不充分的项目原则上不得进入采购程序。对于不超过 1 个核心技术指标不清

晰的采购项目可以进行采购，但采购方式应优先选择竞争性谈判或磋商。

第五章 其 它

第二十条 对于部门自行组织且通过非挂网方式采购的项目，需求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可以推荐或指定品牌，并明确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对其技术参数、预算控制价等进行充分调研。指定品牌的，还应提供潜在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对于论证不充分或不按规范论证的采购项目，项目承办单位或需求单位（含科研项目负责人）没有正当理由拒不进行修正的，招投标办公室可以拒绝纳入采购程序，因此而致使项目延期的由承担论证义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对采购论证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不負責任或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任何人都可以据实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检举。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招投标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江苏理工学院采购论证管理暂行办法》（江理工招标〔2017〕8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专业设备、定制软件类采购项目技术论证表》
2. 《专业工程类采购项目技术论证表》

3. 商务指标方面:

意见如下: (认为上述采购论证的指标参数在技术要求的公正性、完整性、经济性及清晰性等方面符合采购条件)

确认人:

日期:

四、200 万元及以上采购项目的专家意见

专家意见: (就技术指标的适当性、公正性、完整性)

	姓名	专业方向	职称	所在单位	电话
专家 签名					

五、招标办意见

(采购文件在逻辑和形式等方面是否适当)

签名:

日期:

所需要的设备或软件主流提供商的通用参数情况:

潜在供应商 3: _____

(一) 拟定的核心指标满足情况:

(二) 拟定的偏离指标满足情况:

(三) 关键的商务指标满足情况: (包括价格、培训、后期维护、质保等方面)

潜在供应商 4: _____

(一) 拟定的核心指标满足情况:

(二) 拟定的偏离指标满足情况:

(三) 关键的商务指标满足情况: (包括价格、培训、后期维护、质保等方面)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单台套 5 万元以上的专业性较强的设备、定制软件采购项目 (除单一来源外) 的相关技术论证; 2. 承办单位在提供采购文件草案时一并提交本表。

校外使用单位提供的意见：（哪种方案、主材等是经济的、适当的）

承办单位意见：（认为上述采购论证的指标参数在技术要求的公正性、完整性、经济性及适用性等方面符合采购条件）

确认人：

日期：

三、200 万元及以上采购项目的专业机构意见

专业机构意见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报告。（附报告复印件）

四、招标办意见

（采购文件在逻辑和形式等方面是否适当）

签名：

日期：

附表 1

承办单位调研潜在承包（供应）商情况详表

<p>潜在承包（供应）商 1: _____</p> <p>(一) 拟定的核心指标满足情况: (专业施工方案、施工条件、主要材料)</p> <p>(二) 关键的商务指标满足情况: (包括价格、工期、后期维护、质保等方面)</p>
<p>潜在承包（供应）商 2: _____</p> <p>(一) 拟定的核心指标满足情况: (专业施工方案、施工条件、主要材料)</p> <p>(二) 关键的商务指标满足情况: (包括价格、工期、后期维护、质保等方面)</p>
<p>潜在承包（供应）商 3: _____</p> <p>(一) 拟定的核心指标满足情况: (专业施工方案、施工条件、主要材料)</p> <p>(三) 关键的商务指标满足情况: (包括价格、工期、后期维护、质保等方面)</p>

附表 2

承办单位调研校外使用单位情况

<p>校外使用单位 1: _____</p> <p>(一) 项目总体概况:</p> <p>(二) 主要施工方案和主要材料情况:</p> <p>(三) 关键的商务指标满足情况: (包括价格、后期维护、质保等方面)</p>
<p>校外使用单位 2: _____</p> <p>(一) 项目总体概况:</p> <p>(二) 主要施工方案和主要材料情况:</p> <p>(三) 关键的商务指标满足情况: (包括价格、后期维护、质保等方面)</p>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单项 10 万元以上的专业性较强的工程类采购项目的技术论证, 如智能化安装、专业设备配套施工、新材料应用、水利环保工程等; 2. 承办单位在提供采购文件草案时一并提交本表。

